

遂溪县人民政府

遂府函〔2025〕66号

遂溪县人民政府关于湛江中澳木业有限公司 “10·27”一般灼烫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你办《关于审批湛江中澳木业有限公司“10·27”一般灼烫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遂安办〔2025〕12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湛江中澳木业有限公司“10·27”一般灼烫事故调查组提交的《湛江中澳木业有限公司“10·27”一般灼烫事故调查报告》；

二、同意湛江中澳木业有限公司“10·27”一般灼烫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的原因分析和性质认定；

三、同意湛江中澳木业有限公司“10·27”一般灼烫事故调查组对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一）由县应急管理局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东莞市鑫盛轩贸易有限公司、湛江中澳木业有限公司、湛江中南木业有限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二）由东莞市鑫盛轩贸易有限公司按照公司内部规定对黄忠兴（东莞市鑫盛轩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丁盛辉（东莞

市鑫盛轩贸易有限公司合伙人)、李伟忠(东莞市鑫盛轩贸易有限公司合伙人)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县安委办备案;

(三)由湛江中澳木业有限公司按照公司内部规定对韩亚华(湛江中澳木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县安委办备案;

(四)由湛江中南木业有限公司按照公司内部规定对符汉彪(湛江中南木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县安委办备案。

四、同意湛江中澳木业有限公司“10·27”一般灼烫事故调查组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

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吸取教训,引以为戒,举一反三,进一步强化我县木板行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决杜绝此类事故再次发生。

特此批复。



2025年4月11日

发至:县纪委监委,县检察院,县应急管理局、县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县工业园区管委会、遂城街道办、附城镇、黄略镇、岭北镇、建新镇、洋青镇、界炮镇、杨柑镇、草潭镇、城月镇、乌塘镇、北坡镇、港门镇、河头镇、乐民镇、江洪镇。